



###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

甲方：西安科融创新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依据工信部联协【2010】394号文《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》及各地方和有关主管部门/监管部门，认证认可相关规定对信息安全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，为保证申请认证组织信息资产的安全，双方签订此保密协议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1、甲方应填写“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”，明确甲方的重要敏感信息和区域，并特别标明哪些敏感信息是甲方已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，并明确乙方的接触要求；

2、乙方审核组将严格遵守保密承诺，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记录甲方的保密或敏感信息。审核组在离开审核现场前，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确认审核组携带的文件、资料和设备中未夹带甲方的任何保密或敏感信息；

3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，乙方及其审核组不得将甲方在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- ⊗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，或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，或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已不再是秘密的信息；
- ⊗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；
- ⊗ 应法律要求时，但发生该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- ⊗ 对于甲方商业秘密，在应法律规定披露前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方可披露。

4、乙方所有保密义务及于乙方内部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外部人员，上述人员已经与乙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具有保密条款的法律文件。如甲方要求，我方直接接触客户组织信息的认证人员（如审核组成员）可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。

5、本协议作为认证合同的附件，与认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且不因认证协议的解除而失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 	乙方代表签字：
甲方盖章： 	乙方盖章：
日期：2022年1月4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